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057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投资情况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及经营成果保值。

##### （二）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对手方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五）交易额度期限及业务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规模、资金收付安排等，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开展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交易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者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行使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监督，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和管理。

#### （六）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因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监督，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品种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方时将审慎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审慎审查相关合约条款等内容，降低履约风险。

4、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外汇套期保值，最重要的是为了降低公司外币应收账款的汇率波动风险。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表决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